附件4

新北区住宅房屋阁楼及地下室认定方式

实际使用的房屋阁楼补偿：按阁楼檐口高度（前后檐口不等高的，取平均值）折算成建筑面积计算：

1．檐口高度在2.2米以上的（含2.2米），按阁楼平面面积的100%计算；

2．檐口高度在2.2米以下的，按阁楼檐口高度×1/2.2×阁楼平面面积计算，其中檐口高度在0.55米以下的按阁楼平面面积的25%计算；

3．无固定楼梯的悬阁、浮阁及拆迁计划发布后搭建的阁楼不予计算面积，只按一般阁板进行补偿；

满足生产生活条件且实际使用的地下室补偿参照阁楼执行。